

# 財團法人李金盛紀念雙親教育基金會

## 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97.7.16 獎學金審查會議訂定

100.10.12 獎學金審查會議修訂

### 壹、目的及依據：

依據「財團法人李金盛紀念雙親教育基金會獎助辦法」，為鼓勵經濟弱勢家境清寒學生向上精神，並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以達關懷學子及提升教育品質之目的，特設置本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。

### 貳、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本會函文學校且年齡未逾 25 歲之在學學生。
- 二、上學期「學業」及「操行」成績 70 分以上。
- 三、具有低收入戶資格之學生(政府機關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)。
- 四、其他具有經濟弱勢家境或需要負擔家計等特殊情形，並經查證屬實者，或有其他具體事項需要協助經學校推薦者。

### 參、申請手續：

填寫本會印製之申請書一份(請由網路下載)連同下列相關文件，先由各校彙整初審後，再依據本會提供各校獎助學金名額進行足額推薦，並將相關申請資料，直接函寄本會(不需備文)：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。

- 一、申請書一份。
- 二、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一份或在學證明書一份(需加蓋教務處章)。
- 三、學校正式成績單一份。
- 四、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(最近三個月內)。
- 五、相關證明文件(如低收入戶、家境清寒或其他證明文件等)。

### 肆、申請期間

107 年 9 月 10 日起至 10 月 5 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### 伍、發放方式：

由基金會函文獲獎人就讀之學校，獎學金將由本會撥款至獲獎學生就讀之學校，再由學校轉發獲獎學生。如有更正或特殊情形時，本會將另行通知，有關個人所得之扣繳或免扣繳之列單申報，由本基金會負責辦理。

陸、申請書及相關資料經收件後恕不退還，唯本會將尊重個人隱私予以嚴格保密。

柒、本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之增減，得視基金會年度預算調整。

捌、本要點經本會獎助金審查委員會會通過後實施、修改時亦同。